

# 多管齐下共治低龄未成年人犯罪

□赵树坤 方修涵

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事件时有发生,并呈现低龄化趋势。刑法修正案(十一)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刑事责任年龄进行了个别下调,规定12周岁至14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在符合限制性条件时应承担刑事责任。这一规定立足于预防、惩治未成年人犯罪的现实需要,进一步完善了未成年人犯罪防治体系。但是,仅靠降低刑事责任年龄,过度期待“定罪+刑罚”的强制手段,均非良策。如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低龄未成年人犯罪行为形成有效预防,是健全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治理体系的重要任务。

一是理性认识,从严从紧提升低龄未成年人入罪门槛。一方面,刑事责任年龄下调并非整体降低法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而是经“特别程序”对刑事责任年龄下限作“个别下调”,是对极少数12周岁至14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的恶性犯罪行为进行相应制裁。另一方面,该规定不仅从犯罪主体的年龄、触犯罪名、危害后果、犯罪情节等多方面进行严格限制,而且对追诉程序提出要求,须经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多重限制”形成了应对舆论诉求的理性判断空间。想要从严从紧提升低龄未成年人入罪门槛,须从实体、程序两方面进行考量。

实体方面,应当进一步将“特别残忍手段”“情节恶劣”具体化。其一,“特别残忍手段”理应结合被害人感受与一般人评价进行综合评价,既考察被害人在被侵害过程中是否受到故意折磨,致其肉体、精神上处于痛苦状态,又要考察该行为是否对社会一般观念构成巨大挑战。其二,“情节恶劣”的认定,应当从多角度评估鉴定对象、考察处罚该情节成立的积极因素,如客观上的犯罪手段、行为次数、共同犯罪中的作用、主观上的犯罪动机及时间地点的权衡意识,是否有掩盖犯罪事实的行为表现等。同时,也要关注“情节恶劣”的阻却事由,如涉案低龄未成年人是否身心发育迟缓,是否长期生活在有严重缺失的环境致使人格缺陷,被害人是否有明显过错等。

程序方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是追究低龄罪错未成年人刑事责任的程序要件。该限制性程序规定是程序上是否启动、推进的条件,而非实体上有罪与否的判断,核心目的不在于定罪,而在于审查追诉是否符合刑事追诉的目的,应当以前半部分的事实要件为核准追诉的前提,并予以再审查。这需要进一步明确相应细节,如报请追诉的申请主体及程序、核准追诉期间的处遇措施等。若不予核准追诉,应坚守“一事不再理”,事后不得再次依据同一事实开启追诉大门。

二是因材施教,健全以保护性教育为导向的分级处遇机制。对低龄未成年人的犯罪防治不能“一放了之”,更不能“一关了之”。如果说刑事责任年龄标准是入口,开启了罪错未成年人的分流,那么多元化的分级处遇机制可作终端,是对低龄罪错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和再社会化。以“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为基础,构建分级处遇机制应当以保护性教育理念为导向,结合罪错行为严重程度和未成年人的个体情况,设置轻重不同、层级有序、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处遇措施,最大限度地教育和挽救低龄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机制的运行,应遵循两个基本原则:第一,关注处遇方式的个别化原则,避免同质化地对待不同罪错程度的低龄未成年人。具体而言,应当充分照顾和考察其个体特殊性,如学习生活环境、成长经历、心理状态、社会交往等身心状况。第二,关注处遇机制的社会化原则,避免罪错未成年人往住面临着“标签化”风险,处遇措施应尽可能减少罪错标签所带来的次生伤害。健全以保护性教育理念为导向的分级处遇机制,需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第一,进一步厘清罪错行为处理的层次与标准,注重处遇措施的多样化和措施结构的合理性,畅通处遇措施的衔接机制。第二,加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青少年司法社工的培养和供给,吸纳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状况的社会公益组织、专业人士等协助工作,制定更为清晰的操作规范和监督机制。

三是寓教于罚,推进面向低龄未成年人的专门矫治教育。一方面,惩罚是未成年人承担责任的非手段,而非价值追求,谨防单向命令式、强制化的惩戒方式。矫治场所应尽可能贯彻个别化处遇原则,根据矫治教育对象的具体身心状况,采取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措施,引入动态评估机制适时调整个体矫治教育方案。另一方面,应始终保障未成年人充分表达途径,注重低龄未成年人矫治教育记录的封存。目前,专门矫治教育需要进一步明确适用对象的年龄下限(是否应包括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专门矫治教育措施适用条件(如何界定“必要的时候”)和期限、执行方式,以及监督程序和救济途径。在专门学校专业化建设上,应进一步落实分类矫治与个别化原则,避免“交叉感染”,促进专门学校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保持联系,通力合作进行未成年人矫治教育。另外,要进一步完善社会观护、社会调查、法庭教育等具体工作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建设,完善儿童福利制度,配合专门矫治教育。

四是统筹兼顾,构筑未成年人保护的综合防治网。目前14周岁以下未成年人涉罪案件存在一定共性,如案件多发于乡村地区,涉案人员多为留守儿童,作案动机多为牟取微小利益等。笔者建议,可通过开展区域性、全国性的未成年人心理发育程度测试,从发展心理学视角更好把握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犯罪模式规律,通过释明未成年人身心发育的独特性,识别恶性事件背后的社会性成因,凝聚教育、民政、卫健、网信、工青妇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形成多领域、多主体的共治。

总体而言,低龄未成年人犯罪防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将罪错未成年人纳入目前尚显“单一”且“成人化”的刑事司法体系,难以摆脱“小儿酌减”的窠臼。构建独立的少年司法,不是聚焦于刑事责任年龄需降低到低,而是致力于形成少年司法与刑事司法二元结构体系,对未成年人真正实现“宽容而不纵容、关爱而又严管”,更好地达到教育、保护的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论述研究(编号22&ZD004)”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

# 刑事司法法修改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完善

——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2024年度研讨会综述

□何挺 刘颖琪 姚昱汐

近日,由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少年司法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4年度研讨会在上海成功举办。来自全国各地高校、科研机构、司法实务部门代表以“刑事司法法修改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完善”为主题,围绕“刑事司法法修改与未成年人司法完善的基本问题”“刑事司法法修改与未成年人司法制度的完善”“刑事司法法修改与其他涉未成年人法律规范的衔接”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一、刑事司法法修改与未成年人司法完善的基本问题

一是未成年人司法处遇理念的完善。第一,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作为涉未成年人刑事追诉程序适用的基础性原则。作为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中国式表达,“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是处理涉未成年人事项的普适性要求,应当在刑事司法法专章以及配套程序中予以确立,确保未成年人权利在刑事追诉的各个关键环节得到优先、特殊保护。第二,关注未成年人在主体地位。可以考虑构建儿童优先原则,并设立以儿童为中心的积极发展目标,关注未成年人的特殊需求,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参与权。第三,强化综合保护。未成年人司法体系的完善需要建立多方联动的综合保护机制,包括司法机关、家庭、学校和社会机构等多主体共同参与。检察院持续完善“综合履职、全面参与”工作机制,协调家庭、学校以及有关部门,促进“六大保护”相互融合、协同发展。法院通过开展社会调查,注重法庭教育、实施社会观护、保障合适成年人参与诉讼、引入心理疏导和测评、加强对涉诉未成年人的救助等,强化“六大保护”内在联系和衔接。第四,坚持“预防为主、惩治也是挽救”理念。在保护主义立场上强化预防与矫治,通过健全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机制,积极促进专门学校建设和开展专门教育,实现未成年人犯罪一般预防与再犯预防。

二是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追诉程序的体系化完善。刑事司法法的修改与未成年人司法的完善需要关注体系化诉讼程序的构建。第一,优化调整刑事诉讼法与未成年人司法的互动关系。通过有效对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涉未成年人法律规范,考虑整体增补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相关规定,体系化完善罪错未成年人转处制

度,优化升级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增设低龄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程序等。第二,探索创新综合办案机制。司法机关通过健全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联动机制,犯罪溯源工作机制,强制报告制度落实情况分析报告机制、网络诈骗专项报告机制、民事行政案件预防犯罪机制、“三审合一”工作机制等。第三,强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应当通过社会工作者主导,给社会福利体系留有空间,在相应配套的社会制度上予以推进和延伸等方式,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延伸的社会支持体系建设。

二、刑事司法法修改与未成年人具体制度与程序的修改完善

一是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核准追诉程序的规范化与体系化。第一,在刑事司法法中确立核准追诉的基本规定,如明确核准追诉之前可以用于未成年人适用的侦查措施范围、专门适用于罪错未成年人的特殊强制措施,核准追诉期间未成年人诉讼权利保障、核准追诉的报请程序、不予核准追诉的衔接程序等内容。第二,核准追诉程序应明确体系定位,可以考虑将其作为侦查程序的一部分,帮助司法机关更加全面、准确地收集案件材料。第三,核准追诉程序还需关注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冲突与协调问题,包括与立案程序的协调、核准后检察院是否必须提起公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未成年人的认罪能力、对法院审判权的影响等。第四,核准追诉程序需要关注核准追诉的证据标准与定罪证据标准是否一致等问题。

二是社会调查评估报告的标准化。调查评估报告在实际应用中面临证据属性不明、调查主体专业性不足、报告内容简单等问题。未来调查评估报告应当向标准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形成从前端到后端的系统化评估机制。前端以未成年犯罪人为核心,建立调查机制;中端应制定动态考察标准,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后端搭建未成年人犯罪综合防治的数字平台,提升报告运用的效率与质量,确保预防效果的实现。

三是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完善。第一,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适用范围受限、干预措施分散等问题。应当通过扩大适用对象和强化制度功能,确保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符合条件情况下能够通过该制度得到教育和矫治。第二,制度的扩展也面临惩罚前置、过度调查等

潜在风险,加之附条件不起诉中的一些措施在客观上具有惩罚功能,因此需要引入更为严格的同意机制,并明确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法律效力,以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第三,“承担责任、复归社会”是附条件不起诉的主要目标,修复赔偿是次要目标,应当解决“未成年人未能实质性参与和解问题,仅由家长作出经济赔偿”的实践问题。第四,附条件不起诉应当与专门教育制度、社会调查制度衔接与配合,以更好实现制度目的。

四是增补涉未成年被害人的程序

目前刑事司法法专章中与未成年被害人相关的规定只有第281条第5款,即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的法定代理人、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的规定。应当在刑事诉讼法中增补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程序和要求,增补保障未成年被害人知情权、参与权、隐私权相关规定,增补未成年被害人获得法律援助、保护救助和出庭作证义务豁免及出庭保护措施等规定,增补办案机关对接民政等部门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综合保护的规范。询问未成年被害人的程序方面,应当在伤害最小化与证据价值最大化的价值导向下,通过建立快速办案通道、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询问全程录音录像等方式优化办案质量。

三、刑事司法法修改与其他涉未成年人法律规范的衔接

一是刑事司法法修改与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第一,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仍存在提升空间。法律援助法虽然拓宽了未成年被害人案件的法律援助范围,但未能实现诉讼程序和案件范围的全覆盖。刑事司法法修改予以进一步拓展;在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方面,可以考虑规定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讯问时的消极律师在场权。第二,现行法律在处理未成年被害人临时监护的衔接上仍存在一定的不足。一方面,在处理家庭内监护侵害性、后端搭建未成年人犯罪综合防治的数字平台,提升报告运用的效率与质量,确保预防效果的实现。二是附条件不起诉制度的完善。第一,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在实践中仍存在适用范围受限、干预措施分散等问题。应当通过扩大适用对象和强化制度功能,确保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符合条件情况下能够通过该制度得到教育和矫治。第二,制度的扩展也面临惩罚前置、过度调查等

在地和住所地的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综合考虑家庭情况和帮教条件,为没有固定住所或缺乏监护条件的涉罪未成年人提供救助帮扶。第三,当前司法实践中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适用存在标准不统一、赔偿支持率低等问题,应当考虑确立明确的裁判标准,细化赔偿认定依据,区分精神损害赔偿与赔偿,同时推动多部门协作,提升司法救济的有效性,确保未成年被害人的心理创伤得到应有的赔偿和修复。

二是刑事司法法修改与罪错行为分级干预制度的衔接。分级干预模式需要从传统的“行为主义”转向“行为主义”,关注罪错未成年人的个体需求和成长过程,并充分保障其参与权。与会专家指出,罪错行为分级处遇现状行为导向、行为导向、社会生态导向等不同面向,但均应以风险一需求一响应为核心。此外,面对现阶段专门教育制度在供给和模式上存在供需失衡、界限模糊等问题,应当考虑进一步明确普通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的适用对象及管理模式,同时优化分级标准,确保教育干预措施更具针对性。

三是刑事司法法修改与家庭教育指导的衔接。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以来,家庭教育从私人事务上升为国家法律监管的重要领域,但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不清、强制性不足等问题依然存在。与会专家指出,未来刑事司法法修改可以考虑加强衔接,并进一步强化父母责任,推动家庭教育从“促进行”向“强制性”转变,例如,对拒不履行刑事诉讼中督促监护令、家庭教育令的父母作出处罚等。

四是刑事司法法修改与强制报告制度的衔接。强制报告制度在未成年人保护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但现有制度在报告主体和报告范围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刑事司法法修改应将如何衔接强制报告制度纳入其中并进一步扩大报告主体范围,包括娱乐服务行业、与未成年人有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以及与未成年人共同居住的近亲属等。此外,报告的适用范围也应进一步细化,涵盖网络侵害、校园安全等问题,确保强制报告制度的广泛适用。在执行方面,强制报告的受理标准需要更加明确和统一,结合线上强制报告平台的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报告流程,确保报告信息的准确性与及时性。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北京理工大学未成年入检察院研究中心)

# 三载体推进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

## 八面来风

□王友艳 程夏怡

近年来,江苏省张家港市检察院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坚持“预防为主、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通过搭建信息筛查、联动协作、融合履职三大载体,加强与公安、教育等职能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协作配合,深入实施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

一是搭建信息筛查载体,精准化锁定矫治教育对象。张家港市检察院会同该市公安局、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构建数字监督模型,通过采集全市未成年人治安违法、刑事犯罪信息和对应笔录材料,筛选出涉罪高风险未成年入人信息,分析提取学校监管、家庭教育、就业等情况信息,精准评价行为危害性,实现对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分类评估;牵头教育、公安等单位会商,建立罪错未成年人信息互通、线索移送机制,明确公安机关、法院

将在工作中发现的严重不良行为为未成年人基本情况、教育监护情况、违法犯罪情况,采取的矫治教育措施等信息每月向检察机关汇总,确保检察机关掌握罪错未成年入底数;对数字监督模型推送、协作单位提供的涉罪高风险未成年人信息进行整合汇总再分级分类,实行逐人评估,全面研判帮教条件,矫治可能,筛选需要重点关注未成年人,联合公安机关、社工组织开展个案跟踪,做到逐人掌握情况,将未成年入犯罪预防端口延伸至治安违法阶段。

二是搭建联动协作载体,社会化共建帮教支持体系。张家港市检察院整合内部资源,将本院有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资格的干警纳入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团队,同时吸纳关心青少年成长教育的退休检察官共同参与帮教工作,有效增强帮教力量;克服办案人员紧张、帮教工作难以全面覆盖的现实困难,依托本地社会专业力量,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社工组织开展对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帮教。张家港市检察院通过招投标程序,与该

市社会组织发展中心签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项目服务协议;通过社工与罪错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教,从法治教育、情绪疏导、认知干预、行为矫正、家庭赋能、社会融入等方面开展个案服务,目前接受帮教17人;建立“志愿服务”型工作体验护基地,定期组织接受社区矫正的未成年入进行志愿服务,引导其感受劳动价值。此外,针对罪错未成年人文化学习基础薄弱、无一技之长等情况,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当地职业院校、培训学校建立“技能培训型观护基地”,签订观护帮教协议,为罪错未成年入提供多门类职业技能培训并推荐就业机会,为其顺利回归社会创造条件。

三是搭建融合履职载体,系统化营造矫治氛围。张家港市检察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入”原则,充分履行检察职能,深度参与社会治理,努力营造预防未成年入犯罪的社会环境。第一,加大涉未成年入公益诉讼和公益诉讼力度,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旅馆接纳未成年入入住、娱乐场所

接待未成年入、未成年入纹身、违规向未成年入售卖烟酒彩票等问题,张家港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磋商函,并开展专项活动,2023年以来共办理涉未成年入公益诉讼案件32件,发出检察建议3份。

第二,成立“爱立方”志愿宣讲团开展法治教育。张家港市检察院赴学校、社区开展法治宣讲、模拟法庭、法治主题辩论赛等活动,今年以来共覆盖人数8000余人,让包括院领导在内的16名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点对点为挂钩学校提供法治服务;针对未成年入罪错行为发生地的地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进乡村”工作,在部分村社区设立“爱立方”工作室,把法治教育送到群众家门口。

第三,牵手多部门预防治理未成年入违法犯罪。张家港市检察院与该市公安局、教育局会签文件,就罪错未成年入控辍保学工作加强协作联动,促进涉案未成年入控辍保学和教育权利落实。

(作者单位: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4501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7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与你有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南京千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奇诉被告南京千豫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27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木匠车行租车服务部诉被告威奇黄奕奕合同纠纷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3673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货款18500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因与你有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3729号,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原告支付的货款5228.75元及逾期利息(暂按年利率3.225%计算,自2024年1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与你有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16.2%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颍州区卡壹壹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彭政的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1202民初1219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